



# 以司法力量守护诗与远方

——荣成市人民法院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人民法庭纪实

“朝舞之地，好运之角。”漫长的海岸线，浩瀚碧蓝的大海，精妙绝伦的日出日落，霞光与孤鹜齐飞的美丽景观……在好运角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这片充满魅力与神奇的土地上，坐落着荣成市人民法院好运角法庭。

“断山时结雾，平海若无流。”在这样充满诗意的环境中工作，干警们致力于在一件件案件办理中，以法为据、还原真相；在一起纠纷处置中，弥合分歧，抚慰人心。

**抓案结事了，奏响实质解纷“最强音”**

两人成团，精诚协作。小法庭，也要合力做好司法为民大文章。好运角法庭的干警们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真是太感谢啦，在2位法官的帮助下，我们这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近日，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矛盾得以化解后非常满意地评价道。

在这起纠纷中，某物业公司因多名业主未交纳物业管理费而起诉立案。接收该案后，前方速裁法官考虑到此类案件与群众生活紧密相连，能否妥善化解直接关系着当事人群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若采取一判了之的方式，可能会增加业主诉累。于是法官组织对该案进行调解，但无奈当事人之间矛盾较为尖锐，误会较深，业主情绪较为激动，并未达成调解协议。虽未达成调解协议，但通过前期准备工作，速裁法官厘清了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的具体原因，明确了双方矛盾争议的焦点问题。案件由后方资深法官接手，资深法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逐一分析调解结案的利弊得失，不断尝试找出

心。

“游客在景区购物遇到强买强卖怎么办？”“旅途中遭遇人身、财产损害纠纷如何处理？”在这里，这些问题都能第一时间得到答疑解惑。

好运角法庭以景区景点为依托，利用端午、国庆等节假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来往的群众及游客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现场宣讲法律知识，调解旅游纠纷，回答涉旅游和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游客正确、合法地化解矛盾纠纷。

人在旅途，法在身边。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涉及旅游纠纷的诉讼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好运角法庭立足辖区西霞口景区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充分发挥“西霞口景区法律服务站”的职能作用，服务旅游经济发展、参与基层共治，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提高西霞口景区商家与市民的法治意识，打造和谐文明景区、构筑文明友爱社区。

## 善联动解纷，勇做基层治理“引路人”

群众之事无小事。好运角法庭坚持将群众利益摆在前面，尽心协力将小矛盾、小纠纷化解在基层，采取联动调解工作模式，不断筑牢化解矛盾“第一道防线”，为矛盾双方在庭外搭建互谅互让的平台，务实高效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在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中，老李与老张为同一村的邻居，两家经常因为房屋排水的问题产生争执。近日，双方矛盾再次激化，争执不断，该村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无果。后来在镇街调解时，好运角法庭积极参与到

其中，并主动联系了村委干部、所属镇街负责人，到现场勘验，就地调解，共同协力化解纠纷。

经过了解，这对邻居积怨已久，如果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既能减轻当事人诉累，也有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现场勘验结束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现场，法官结合该案实际情况，针对相邻关系对老张和老李进行普法教育、释法明理；同时，村镇干部也结合乡里乡亲情深意长地对双方进行劝和。最终，在三方的帮助下，老张与老李打开心结，放下怨念，“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

完善多方联动机制，才能更好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好运角法庭按照“一镇街一法官”的工作模式，为镇街选派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镇街帮助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普法宣传等工作；辖区镇街在纠纷化解过程中遇到法律难题，可第一时间与法庭联系，法庭将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及时予以指导。对一些重大群体的案件，法庭提前参与、帮助化解。今年以来，法庭已参与化解纠纷20余起，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的目标。

“海天一色无纤尘，绿荫环绕鸟欢舞。”好运角法庭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主动延伸法庭功能，为当地群众及外来游客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多元化司法服务，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平安、守护一方正义、促进一方发展的职责使命，以司法利剑守护自然之美，用司法力量“扮靓”景区。  
马正安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积极能动履职，联合历下发改局、济南市泉城金融矛调中心，组织部分银行和相关企业开展调研，通过府院联动、金融增信，由历下法院牵头试点银行独立保函替代财产保全机制。近日，首个保函换封案例试点成功，助推双方当事人圆满和解。

债权人通常申请财产保全来保障判决书、调解书的执行。然而，部分被诉企业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过度财产保全不但会加重债权人的保全费、保险费负担，也会给被诉企业造成资金冻结负担，还可能引发被诉企业额外经营风险，导致企业的局部债务风险向利益关联方传导扩散。为了平衡诉讼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债务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各方达成共识，由历下法院牵头试点银行独立保函替代财产保全机制。

2024年3月，原告公司起诉被告公司支付货款，并通过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被告50余万元的银行存款。鉴于被告征信良好，中国银行济南分行根据被告的申请为其开立了《解除财产保全保函》，若被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银行会在收到法院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保函原件、生效裁判文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50余万元，用于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被告以此为担保，申请法院解除对其资金的冻结。经历下法院审核，被告提交的保函担保符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历下法院随即作出了解封裁定，解除了对被告资金的冻结。被告以银行独立保函作为担保，彻底打消了原告顾虑，双方重塑互信并达成和解，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5月30日，被告依照调解书的规定按时足额付款，双方纠纷得到高效实质性的化解。

历下法院副院长曹慧介绍，独立保函作为被保全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担保，具有足额性、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功能。如被保全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保全申请人可申请法院向银行提出保函索赔，迅速获得执行款项，充分保障保全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以银行保函作为担保方式，可释放被保全企业的流动资金，避免因财产保全引发企业资金链断裂、经营受阻等不利的连锁反应，既为企业纾困解难，也为企业发展产生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偿债能力提供了可能，还推动了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让企业“轻装上阵”，为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该做法充分发挥了金融保障实体经济的作用，帮助优质企业把信用资源转换为“现实红利”，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于骐宁

## 助力企业将信用资源转为『现实红利』 创新试点银行独立保函换封机制

## “四项创建”看法院



7月12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机关第五党支部与临淄区雪宫消防救援站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法院干警详细了解了消防救援设备类别和性能，观摩了消防队员技能科目训练和灭火救援操作演练，随后，又结合自身审判工作实践，为消防员们讲授了一堂普法宣传课。图为活动现场。  
崔婷婷 摄

化营商环境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法庭进一步精准服务群众提供了有益借鉴。

### 依托优质调解资源，满足茶业新需求

“当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遭遇发展瓶颈或面临重大决策时，法律咨询骨干们总会为我们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洙边镇的女企业家、茶产业发展领军人物陈翠霞深有感触地说，“如今，随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许多问题与矛盾纠纷都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解决，这让我们能够更加专注生产与销售的核心工作。”

以特色产业调解工作室为基石，法律咨询骨干们组建了“茶香致远”法律服务团。他们全方位对接洙边镇茶产业链，从诉前纠纷化解、案件审理效率提升，到茶园茶企服务、茶品牌商标保护等多个层面，打造了一条与产业布局相契合、与产业体系相融汇、与产业发展同步共振的“法律服务链”。

法庭频繁深入洙边镇的核心茶产区，针对绿茶种植、土地流转等关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进一步强化了决策咨询服务。同时，他们还积极参与茶产业发展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有效提升了政策制定的质量与针对性，严格把控重大行政决策的主体、权限、程序及内容等关键环节。

今年以来，法律咨询骨干们已协助党委政府成功解决了一系列涉及项目落地、征地拆迁、民生保障及社会稳定等法律层面的棘手问题，为大型企业破解法律难题、规避法律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推动了实体经济的蓬勃发展。

法庭结合“法律特派员”制度，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宗旨，积极拓展审判职能，为洙边镇的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提供“问诊把脉”服务。他们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定制了法律咨询、风险防范及多元解纷等“订单式”司法服务，通过精准施策、对症下药，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在法治的沃土上深耕细作，莒南法院创新推出了“行业治理+特色调解”的诉源治理新模式。这不仅持续巩固了基层法治建设的主阵地，更开创了基层良法善治的新局面，为江北茶香的远播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邹旭

## “行业治理+特色调解”

莒南法院：“三个依托”绘就江北茶乡解纷新“枫”景

### 司法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组团联合、资源整合 拓宽法治护企阵地链

为统筹强化组织保障，东阿法院坚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动履职、积极作为。

“一把手”靠前工作、主动落实，联合县监委、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发起成立“德润胶乡·为民服务”法治引领“护企远航”法治护企工作室，形成“一把手”牵头、分管领导主抓、专班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为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形成助企合力提供了坚强的司法组织保障。

在此基础上，东阿法院凝心聚焦人才招引，全面激发法治护企工作室的成效，持续推进护企暖商机制创新，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合人大代表，推动资深法官、业界律师等法律专业人才常态化交流，畅通企业法律诉求渠道，有效打通法治化服务发展的“最后一公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力量。该项工作开展以来，接受省、市、县等主要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调研16次，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金城到法院指导工作时给予了充分肯定。

与此同时，东阿法院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护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将法治护企工作事项纳入党组会专题部署、研究8次，召开推进会4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完善落实机制，法律需求企业到法院后，专业法官、资深调解员等法治专业人才与企业代表即时沟通对接，耐心听取企业在经营方面的法律诉求。认真贯彻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计划，严格落实全程跟踪、抓好诉求闭环，重点落实解决办法，实现接待、处理、跟踪、回复等全流程服务、闭环式管理。

(下转三版)

近年来，莒南县人民法院通过创建茶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片区调解站、法律咨询工作站，用好“三个依托”，为化解涉茶领域矛盾纠纷打通“最后一米”，倾力打造沂蒙“行业治理+特色调解”模式，推动涉茶风险的源头治理。自2023年9月茶产业调解室成立以来，调解室共调解涉茶纠纷71件，调解成功48件；走访茶企、茶农20家、30余人次，大大降低了矛盾激化转为民事案件的数量，为辖区综合治理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依托特色产业优势，坚持能动司法

莒南县洙边镇，被誉为“南茶北引第一镇”，得益于其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极为适宜优质茶叶的种植。“一片小树叶，成就大产业”，一缕茶香，不仅让洙边镇的乡村产业蓬勃发展、美名远扬，更使得洙边镇这一地名，成为了“南茶北引”工程与“白茶北藏”产业蓬勃发展的象征与根据地。

自去年起，莒南法院积极响应并投身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特设特邀调解员调解专区与司法确认专区，同时成立了茶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莒子姐姐调解室、商事驿站调解室三个独具特色的调解室。这些调解室分别邀请了茶产业协会、妇联、工商联等各界的专业调解员进驻，共同构建了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莒南法院进一步推广“行业治理+特色调解”的工作机制，在洙边法庭辖区内精心布局了3个特色调解室与23个片区调解站。这一系列举措有力地推动了法律咨询与纠纷调解服务深入村居、社区与企业，切实开启了“上门挂号”“咨询问诊”“业务骨干会诊”以及“法官把脉”等富有创新且贴近民生的司法服务模式。

“王法官，您好！我是临沂豌青茶叶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我们与对方一直保持

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昨天我们突然收到了对方的起诉材料，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如何应对？真的非常着急！”

“请您稍安勿躁，法庭会立即通知对方前往茶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共同了解情况并寻求解决方案。”

临沂豌青茶叶有限公司，作为洙边镇的知名企业，自创立伊始便致力于推动家乡的经济发展与繁荣，为乡村振兴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因此，法庭对此次纠纷的处理给予了高度重视。

在茶产业协会调解室内，气氛和谐而庄重。法官、特邀调解员以及双方代理人围坐一堂，一边品茗一边畅谈茶文化，逐渐将话题引向具体案情。通过运用茶道调解法，以一杯绿茶为媒介，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与纠纷。此次涉茶产业合同纠纷案的成功调解，不仅让双方冰释前嫌，更为双方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真正的“双赢”局面。

#### 依托特色调解室，“齐抓共管”

“我们将参与涉茶产业发展重大决策论证与重大风险防控，视为服务相关行业及企业的关键着力点。”洙边法庭庭长王维明表示，洙边法庭切实发挥法律咨询的作用，从前端着手、防患于未然，成为洙边镇茶产业统筹发展的“智库外脑”，以推动茶品牌形象稳健提升、茶产业高效提质，并引导茶企依法合规经营。

法律咨询工作以洙边镇茶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平台和茶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为平台，组建业务骨干团队与党员服务先锋队，实施

“法护茶乡”计划，确保法律服务直达茶企、茶农，真正做到家门口的服务。

法庭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同时，搭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站等平台，接受企业及

群众的法律咨询，切实解决群众面临的法律问题，力求将法律咨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服务效能。

洙边法庭与洙边镇涉茶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特邀调解员紧密合作，及时补充涉及茶地租赁、茶园建设、茶苗种植、茶叶交易、品牌推广等矛盾纠纷调解的专业法律力量。同时，总结并推广“四巧”涉茶调解法：

“巧说理，广普法；巧换位，融于情；巧协调，多联动；巧回访，暖民心”，以此进一步提升调解工作的效率与效果。

在党委领导、政府牵头下，法庭积极创建并推行辖区一体化、多元化解纷工作机制。在相沟镇、壮岗镇设立4处巡回办案点，同时在洙边镇和壮岗镇分别设置了茶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和化工产业园区调解工作室，选聘了12名行业特邀调解员，深入推进“无讼企业”建设。

依托“一站式”矛盾中心和法庭诉讼服务站，法庭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促进法院诉讼源治理与区域综合治理的有效对接与融合。

法庭推行的“法院+行业”协作共治模式，在重点行业设立行业调解工作室，为辖区特色行业产生的矛盾纠纷提供“菜单式”化解服务，以满足重点行业和集群产业的司法服务需求。法庭收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并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指导服务。

以“无讼企业”创建活动为契机，法庭通过线上“营商环境服务微信群”对接与线下“访企业”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企业及车间，及时了解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隐患。这不仅提高了行业法律服务与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效性，更全力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让企业家们能够安心工作、舒心创业。

法庭已先后召开3次辖区企业家座谈会，共有80余名企业家通过座谈、旁听案件、云庭调解等“沉浸式”互动方式，进一步了解法院工作。企业家们对法院优化法治

邹旭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一版)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全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全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

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全会提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全会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全会指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引领全球治理，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全会强调，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丁向群、于立军、于吉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决定，接受秦刚同志辞职申请，免去秦刚同志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尚福、李玉超、孙金明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 法院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协助执行 案外人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

【案情】

金某与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生效判决，因甲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金某向C法院申请执行。C法院受理后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C法院查明甲公司在A法院有已执行到位的款项。因此，C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并向A法院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以提取被执行人甲公司在该院执行案件中的款项。利害关系人田某因其与甲公司有另案在B法院执行中，对C法院向A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执行行为表示不服，特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该执行行为。申请执行人金某辩称，C法院向A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A法院对于该款项的处

理是A法院的执行行为，利害关系人田某所提的执行异议于法无据，C法院应予驳回。

【裁判】

C法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条第二款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C法院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甲公

司在A法院有执行到位的案款，法院依法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A法院协助冻结，提取甲公司在A法院案件中的款项，此举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田某要求中止C法院向A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对于田某提出的A法院将款项付给C法院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利的主张，其可以向A法院另行提出执行异议。C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驳回田某的异议请求。

田某不服，向中级法院申请复议，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驳回其复议申请，维持法院的执行裁定。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往往需要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执行。此时，法院应如何下发相关手续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协助执行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案外人对协助执行有异议，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针对同一财产存在多个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时，收到协助执行请求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送达的时间先后办理登记手续，即首先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法

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法律文书的格式应齐备并有效送达，实际上应当为首查封。根据上述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即产生法律效力；若无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法律文书不齐备，则查封、扣押、冻结行为不能形成有效查封。

本案中，A法院收到了多份协助冻结、提取款项的通知书，因此，在履行协助义务时，A法院应依法判断首查封法院。既然A法院已将款项付给C法院，田某作为B法院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主张其案件的查封顺序优先于C法院的执行案件。对此，如果田某认为A法院将款项付给C法院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利，他可以向A法院另行提出执行异议。侯娅民

## 婚内赠与“第三者”的财产另一方能否要回

【案情】

原告李某与第三人张某于2004年5月登记结婚。自2022年6月起，被告王某与张某之间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在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第三人张某先后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等方式，赠与王某共计2万余元。

元。现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上述钱款。

【裁判】

法院判决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若受赠人取得该财产并无法律依据，夫妻另一方有权要求其

返还该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第三人张某在与李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与王某资金往来密切，此行为系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该行为既非因日常生活需要，也未经夫妻另一方李某的同意，且涉及金额较大，损害了李某的利益，因此应认定为无效。王某明知张某已有

合法配偶，却仍与其发展不正当关系并接受赠与，此行为有违公序良俗。由此，其从张某处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因此，根据《民法典》第8条、第153条、第157条之规定，法院判决王某返还李某2.7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家庭受法律保护，而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除法定或约定应当归属于夫妻一方的情形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处分将财产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之外的方面，否则不仅损害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同时也破坏了家庭和谐，不利于家庭稳定。因此，当出现有配偶者与第三人进行不正当交往并赠与大量钱款的情形时，法院会明确保护无过错配偶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有权要求受赠人返还受赠的财产。

高雁

一站受理、闭环处置  
搭建法治护企连心桥

智慧诉服，提升司法效率。法治护企工作室成立以来，法院从分、调、立、审、执全流程为涉企事项提供服务，加速司法信息化应用，创新司法运行模式，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即时促成双方调解履行，以最小成本化解企业矛盾纠纷；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涉企事项纳入全员诉前调解范围，实行全员、全部、全过程大调解，全面提升诉讼主体的体验感、获得感；组建速裁、道交、金融、环资、执行等专审团队，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小案速执、难案尽执”的立体化审理格局，促进案件高效审结。

刑事打击，净化营商环境。坚持立足本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从快处理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经济环境、阻挠企业生产的案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发放贷款、虚开增值税发票、假冒注册商标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营造安全社会环境，让企业家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联动，始终保持对涉黑恶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为全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民事审判，助推企业发展。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制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抓实破产审判提供有力抓手；完善破产配套机制，探索执转破、破产预重整机制，依法审结破产案件3件。创新破产办理模式，发挥破产审判加快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依法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化解一批“骨头案”，清理债务3.3亿元，盘活闲置土地8.86万平方米，有效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减负增效。

集成保障、常态长效  
打好法治护企组合拳

常态化服务彰显法治温度。坚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热心、诚心和匠心，以法治护企工作室为依托，开展以院长带头的“走访两代表一委员”“送法进百家企”等助企活动340余次，以“走上门、面对面”的形式，与百名家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21次；开展法治宣传56次，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为企业解决一批突出性“急难愁盼”问题，有力促进了全县法治化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改善。知名企业在6年积怨成功化解。

政策性保障彰显法治深度。开展涉企事项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关于开展结对帮办法护企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在法律咨询、风险防范、权益保障等4个方面提供法务服务，整合全县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与共建部门构建“多口合一”管理模式，在全县形成了整体合力。2022年以来，法院联合县检察院、法学会、总工会等18个部门开展进企业法治讲座，为企业建立和完善法治化管理框架提供了坚强助力。

砺剑式执行彰显法治力度。坚持院领导带队，常态化开展“凌晨行动”等专项执行活动，巩固和深化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整治，落实繁简分流、分类执行工作机制，依法兑现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9月以来，执结涉企案件2156件，其中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有1504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28亿元，被执行人为企业的案件1251件、执行到位标的额5.10亿元。强化查控拍卖、失信惩戒等执行强制措施适用，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2493人次，拘留被执行人23人，拘传被执行人249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企业主要采用

“活封”、执行和解等措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帮助企业实现“发展提速”。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隋民表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发力抓好法治护企工作，细化经营主体法治需求，总结形成长效机制，切实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希玉 刘锡滨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借款人李兴友名下不良债权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1348.22元，结欠利息6504766.52元。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0531-76292827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张彩霞与潍坊云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彩霞与潍坊云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号：(2024)济南同鲁0103债权转让字第01号)的约定，潍坊云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张彩霞。张彩霞与潍坊云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担保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彩霞履行相应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特此联合公告。  
张彩霞、潍坊云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总额  
1 山东国瑞医药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6209890.00 3265839.08 9475749.08  
2 隆华星塑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588478.32 3928478.32  
合计 27889890.00 585837.72 33475727.72  
2024年7月19日

放弃遗产继承声明书  
声明人：刘茹萱，女，汉族，1999年6月12日生，身份证号：370426199906128948，系被继承人女儿。  
声明人：刘宇轩，男，汉族，2007年6月27日生，身份证号：37042620070627011X，系被继承人儿子。  
被继承人：刘建龙，男，汉族，1975年12月15日生，身份证号：370202197512155717，卒于2024年8月5日。  
声明事项：放弃继承刘建龙全部遗产。  
声明内容：我姐弟俩自愿放弃继承刘建龙(2022年8月5日去世)遗留的全部遗产。我姐弟俩作出上述放弃继承全部遗产意思表示属自愿，无其他人胁迫等情况。  
声明人：刘茹萱、刘宇轩  
2024年7月19日

山东海芝润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会召集通知书  
山东旭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子星、周宝艳、唐若昕：  
我公司定于2024年8月15日于济南市天桥区清河北路12867号新城国际窗帘城6楼昌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就本公司关于增资、修改认缴期限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召集人：周宝艳 山东海芝润科贸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山东兴业活性炭厂清算公告  
2024年6月12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山东国投公司关于同意山东兴业活性炭厂实施清算的批复》(鲁国投资管函[2024]15号)文件，同意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所属山东兴业活性炭厂实施清算。2024年7月16日，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作出《成立山东兴业活性炭厂清算组的通知》(鲁经开字[2024]15号)文件，由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组建山东兴业活性炭厂清算组，负责该单位的清算工作。  
请山东兴业活性炭厂的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地址：1·枣庄市市中区光裕路1号山东兴业活性炭厂办公楼2楼。  
清算组地址：2·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  
联系人：宋律师 联系方式：13305409911  
山东兴业活性炭厂清算组  
2024年7月1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蓝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洛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彤、王士（曾用名：王瑞雪）、王伟、张凯明、刘鑫、陈允龙：  
根据债权转让方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孙括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孙括。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你们公告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由孙括行使债权人的权利，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 欠息 诉讼费用 全部债权金额 抵押物  
1 (2021)济南同鲁0103债权转让字第01号 922472.23元 127916.15元 1093127.38元 保证人/抵押物  
山东洛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户家国、林春艳  
2 隆华星塑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588478.32 3928478.32 伟令、李英梅  
合计 27889890.00 585837.72 33475727.72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